

股票代號：4111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 體）	11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47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三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配民國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03,299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03,2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28 頁附件三。

決議：

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前	33,854,121	
-87 年以後	144,259,628	178,113,749
減：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20,588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72,449,668	
小計		249,042,82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2,9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63,47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31,886,4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6,982,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903,466

附註：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6,982,985 股。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二、本公司擬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982,98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董事會 提

案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2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為符合 PIC/S GMP 日益嚴苛的後續性查廠及不定期機動性查廠要求，不斷投資新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技術，並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 實施，從傳統的生產品面延伸至運銷面，及原料藥 GMP 法規之實施影響下，雖導致成本上漲，影響營收及獲利，但公司仍不斷努力拓展國內外業務及積極參與政府各聯標案，以期使業績穩定成長。

觀光工廠擴大增設「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規劃健康導覽、知識講座、互動遊戲、生活實用產品體驗 DIY 等活動，讓民眾瞭解保養及預防保健的重要性，積極與旅行業者合作，以觀光工廠帶動活絡營運，在品質方面也以製藥管控原則把關保養、保健產品，並陸續開發自有品牌新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且積極拓展保養、保健產品代工業務，增加公司獲利。

此外，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開始銷售，鎖定華東地區市場，參與招投標業務及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22,956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67,402 仟元，增加 5.74%；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利 97,259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稅前淨利 60,061 仟元，增加 61.93%；民國 108 年主因加工產品與觀光工廠保養保健產品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22,956	967,402	
	營業成本	682,759	673,544	
	營業毛利	340,197	293,858	
	營業費用	252,932	251,222	
	營業淨利	87,265	42,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4	17,425	
	稅前淨利	97,259	60,061	
本期淨利	72,450	42,2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4%	4.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31%	7.48%
		稅前純益	17.07%	10.54%
	純益率(%)	7.08%	4.36%	
每股盈餘(元)	1.27	0.7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 108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0,637 仟元，民國 108 年度核准領取新藥證共 7 件，包含受託壹件、濟生潔手液、沖洗液及洗腎液(粉)等共 6 件。
- (2) 民國 108 年度新增外銷品項 Pantogen-H Injection 至外蒙古國。
- (3) 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經濟部工業局之 107 年度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腹膜透析液 CAPD 產品開發及拓展外銷市場」共 22 個月期計畫案，獲得 3,130 千元補助款。

- (4) 民國 108 年 6 月通過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化療止吐新複方新藥開發之臨床前試驗評估」兩年期 3,000 仟元補助款申請案。
- (5) 民國 108 年度保健食品及保養品之新上市產品共 2 件(“濟生”行固力魚軟骨素-非變性二型膠原蛋白、溫和潔淨卸妝水)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藥品產品：本公司為 (PIC/S) GMP 製藥廠，秉持「宏觀、超群、多元、創新」之永續誠信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開發特色學名藥，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高利潤代工業務，並掌握市場新契機，以期獲利穩定成長。
- (2)保養保健產品：擴大增設「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後，積極與旅遊業者合作，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規劃健康導覽、知識講座、互動遊戲、生活實用產品體驗 DIY 等活動，進而瞭解保健養生與肌膚保養的知識與重要性，拓展國內外保養保健產品市佔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研究國內外各項保健與保養新趨勢新元素，開發出市場青睞之產品，為保養保健產品創造佳績。
- (3)上海金山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產品已上市銷售，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09 年營業目標係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穩定成長。各項營運計劃均依據歷年實際產銷狀況，且考量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與健保政策及產線產能，予以衡量評估全年營業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配合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策略進行自動化設備投資，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使供需順暢，落實法規於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節能方案，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2)積極參與各種藥品競標，取得大型醫療院所銷售合約，並爭取產品代工業務，充實產能，以提升市佔率及獲利。
- (3)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新版圖。
- (4)保養保健產品持續與旅遊業者簽約合作、設計客製活動體驗、網路品牌行銷拓展等策略，並持續研究國內外新趨勢之新原料、強化訴求機能之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品牌之信任度，逐漸打造出品牌利基點，以增加品牌能見度與市場佔有率。

(四)重要研究與發展政策：

- (1)針對癌症輔助治療藥品開發新產品，以拓展新市場及提升公司藥品競爭力。
- (2)以藥物經濟學角度，開發具有臨床高價值之二類新藥(新單位新含量)預混型製劑，增加產品多元性及競爭性，藉以拓展國內外之市場。
- (3)強化並豐富專業洗腎系列產品，以完善腎臟疾病治療之需求與增加產品廣度。
- (4)積極開發具潛力及符合市場與不同族群需求之保養保健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僅本公司獨有之 CAPD 腹膜透析產品藥證，藉此拓展 CAPD 國內外之市場，與同業產生差異化產品市場區隔。
- (二) 積極開發具潛力之非健保新產品及特殊產品，朝向產品多元化及市場差異化，提高藍海策略競爭力。
- (三)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並與代理商合作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增加外銷比重。
- (四) 保養保健產品以觀光工廠模式經營，積極參與旅行業招投標與網路行銷，增加來客數，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度，並爭取保養保健品代工機會，提昇經營績效。

(五) 濟泰(上海)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規劃行銷大陸華東市場，積極參與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另也持續開發洗腎市場相關產品，增加中國大陸洗腎市場的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一) 自台灣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之會員國，為使稽查品質一致化，規定藥品製劑需全面使用符合 GMP 原料藥來源，藥品主成份(DMF)變更審核規範，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 等法規建立完善藥品安全合法供應鏈(客戶認可、運輸安全與轉移、追溯及追蹤)，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並降低劣藥與偽禁藥的威脅，建構可符合數據完整性，邁向國際化管理趨勢及提升競爭力。另在原料藥方面也推動原料藥實施 GDP，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政策勢必也將提高製劑廠原料藥之成本。

(二) 醫療器材製造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以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方法及標準化的技術文件資料申請查驗登記，建立未來與外國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資料交換承認之基礎，確保醫療器材產品品質，促進醫療器材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從品質提昇及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著手，產銷緊密配合，以提昇產能及產線稼動率，持續落實精實化管理，積極參加國內各醫院標案，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工機會，加強客戶服務及降低客訴，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增加獲利。

展望未來，濟生除既有藥品、醫療器材及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養及保健消費性產品外，並持續開發製造品質優良之產品，朝向多角化經營策略推動，並擴展海內外市場占有率，期以濟泰(上海)子公司及觀光工廠營運銷售雙引擎模式並進，以提高營運績效。

最後，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濟生的支持與肯定，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必同心協力全力以赴朝目標執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元



沈余秀瑛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濟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2,956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分別為 641,514 千元及 381,442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71%及 37.29%。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六.14 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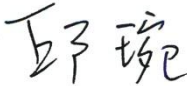

濟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濟生醫藥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5,196	18.08	\$226,009	15.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及六.15	24,253	1.60	29,219	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58,766	17.00	262,805	17.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4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5	0.05	1,059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85,515	5.62	74,022	4.92
1410	預付款項		12,502	0.82	12,650	0.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059	43.17	605,785	40.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及十二	4,455	0.29	4,385	0.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34,340	48.25	781,622	51.9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41,435	2.7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	66,514	4.37	67,650	4.50
1780	無形資產		1,197	0.08	1,795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591	0.63	8,429	0.56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3	0.10	486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6,007	0.39	6,231	0.4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8	-	-	26,978	1.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4,992	56.83	897,576	59.70
1xxx	資產總計		\$1,522,051	100.00	\$1,503,36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	\$35,000	2.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809	0.32	5,155	0.34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57,543	10.35	179,901	11.97
2170	應付帳款		58,598	3.85	41,456	2.76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00	4.38	61,577	4.10
2213	應付設備款		5,897	0.39	5,457	0.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969	1.25	8,184	0.5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29	0.41	-	-
2310	預收款項		489	0.03	506	0.03
2365	退款負債		3,432	0.22	3,032	0.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2	0.14	976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758	21.34	341,244	22.70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5.03	76,522	5.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20	-	-	181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981	0.5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0,282	1.99	30,888	2.05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257	0.14	1,246	0.0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0	0.49	8,155	0.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92	8.24	116,992	7.78
2xxx	負債總計		450,250	29.58	458,236	30.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69,830	37.44	569,830	37.90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848	3.21	48,848	3.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及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351	7.45	109,126	7.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60	7.75	108,029	7.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043	16.36	226,459	15.06
	保留盈餘合計		480,354	31.56	443,614	29.51
3400	其他權益		(27,231)	(1.80)	(17,167)	(1.14)
3xxx	權益總計		1,071,801	70.42	1,045,125	69.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2,051	100.00	\$1,503,36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1,022,956	100.00	\$967,4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682,759)	(66.74)	(673,544)	(69.62)
5900	營業毛利		340,197	33.26	293,858	30.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331)	(15.97)	(157,159)	(16.25)
6200	管理費用		(69,014)	(6.74)	(71,402)	(7.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7)	(2.02)	(22,534)	(2.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50	-	(127)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52,932)	(24.73)	(251,222)	(25.97)
6900	營業利益		87,265	8.53	42,636	4.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2,269	1.20	11,232	1.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2)	(0.20)	6,604	0.68
7050	財務成本		(263)	(0.02)	(411)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4	0.98	17,425	1.80
7900	稅前淨利		97,259	9.51	60,061	6.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4,809)	(2.43)	(17,811)	(1.84)
8200	本期淨利		72,450	7.08	42,250	4.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1)	(0.19)	2,955	0.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0	0.01	95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0.04	(591)	(0.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34)	(0.99)	(8,305)	(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85)	(1.13)	(4,987)	(0.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65	5.95	\$37,263	3.8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450		\$42,2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865		\$37,26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27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27		\$0.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0,952	\$106,152	\$234,982	\$(7,236)	\$-	\$1,053,5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00	-	(2,580)	(80)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569,830	48,848	100,952	106,152	237,482	(7,236)	(2,580)	1,053,44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74	-	(8,17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7	(1,87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86)	-	-	(45,58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2,250	-	-	42,25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8,305)	954	(4,98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14	(8,305)	954	37,26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	(4,22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931	(9,9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89)	-	-	(34,18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2,450	-	-	72,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0,134)	70	(11,58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	(10,134)	70	60,86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7,259	\$60,0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6)	\$(75,36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	(1,88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81,545	74,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316)
A20200	攤銷費用	981	1,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75)	(78,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	127				
A20900	利息費用	263	4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	(1,9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46)	(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1	2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22	6,9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28)	-
A29900	其他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89)	(45,5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06)	(10,564)
A31130	應收票據	4,966	17,257				
A31150	應收帳款	4,089	(9,8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0)	(4,5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87	20,7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	(1,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09	205,296
A31200	存貨	(11,493)	(6,3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196	\$226,009
A31230	預付款項	(1,174)	(3,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2)				
A32125	合約負債	(346)	1,600				
A32130	應付票據	(22,358)	(3,083)				
A32150	應付帳款	17,142	2,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6	(1,152)				
A32210	預收款項	(17)	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6	2,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7)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6,755	141,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0	1,764				
A33200	收取之股息	246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7)	(28,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958	\$114,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8,233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分別為 636,791 千元及 381,442 千元，分別占其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62.54%及 37.46%。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五及六.14 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濟生醫藥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2,883	13.38	\$115,293	7.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24,253	1.60	29,219	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58,766	17.06	262,805	17.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4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1	0.04	768	0.05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0,315	5.29	74,022	4.93
1410	預付款項		3,466	0.23	4,213	0.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305	37.60	486,337	32.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4,455	0.29	4,385	0.2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61,860	17.27	300,175	19.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81,456	38.34	628,307	41.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5,216	1.0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66,514	4.39	67,650	4.50
1780	無形資產		1,197	0.08	1,795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591	0.63	8,429	0.56
1915	預付設備款		869	0.06	285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5,124	0.34	5,314	0.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6,282	62.40	1,016,340	67.63
1xxx	資產總計		\$1,516,587	100.00	\$1,502,67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	\$35,000	2.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809	0.32	5,155	0.34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57,543	10.39	179,901	11.97
2170	應付帳款		57,260	3.78	41,456	2.76
2200	其他應付款		65,253	4.30	60,928	4.05
2213	應付設備款		4,759	0.31	5,457	0.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969	1.25	8,184	0.5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6,229	0.41	-	-
2310	預收款項		489	0.03	506	0.03
2365	退款負債		3,432	0.23	3,032	0.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2	0.09	941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155</u>	<u>21.11</u>	<u>340,560</u>	<u>22.66</u>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5.05	76,522	5.0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20	-	-	181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981	0.5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0,282	2.00	30,888	2.06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396	0.09	1,246	0.0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0	0.49	8,155	0.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631</u>	<u>8.22</u>	<u>116,992</u>	<u>7.79</u>
2xxx	負債總計		<u>444,786</u>	<u>29.33</u>	<u>457,552</u>	<u>30.4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69,830	37.58	569,830	37.9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848	3.22	48,848	3.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及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351	7.47	109,126	7.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960	7.78	108,029	7.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043	16.42	226,459	15.07
	保留盈餘合計		<u>480,354</u>	<u>31.67</u>	<u>443,614</u>	<u>29.52</u>
3400	其他權益		<u>(27,231)</u>	<u>(1.80)</u>	<u>(17,167)</u>	<u>(1.14)</u>
3xxx	權益總計		<u>1,071,801</u>	<u>70.67</u>	<u>1,045,125</u>	<u>69.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16,587</u>	<u>100.00</u>	<u>\$1,502,677</u>	<u>100.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1,018,233	100.00	\$967,4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671,743)	(65.97)	(673,544)	(69.63)
5900	營業毛利		346,490	34.03	293,858	30.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872)	(15.90)	(157,159)	(16.25)
6200	管理費用		(49,538)	(4.86)	(47,920)	(4.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41)	(1.83)	(18,394)	(1.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50	-	(127)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30,001)	(22.59)	(223,600)	(23.11)
6900	營業利益		116,489	11.44	70,258	7.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1,640	1.14	10,244	1.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6)	(0.24)	1,894	0.20
7050	財務成本		(263)	(0.02)	(411)	(0.04)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8,181)	(2.77)	(21,924)	(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30)	(1.89)	(10,197)	(1.05)
7900	稅前淨利		97,259	9.55	60,061	6.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4,809)	(2.44)	(17,811)	(1.84)
8200	本期淨利		72,450	7.11	42,250	4.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1)	(0.19)	2,955	0.3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0	0.01	954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0	0.04	(591)	(0.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34)	(1.00)	(8,305)	(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85)	(1.14)	(4,987)	(0.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65	5.97	\$37,263	3.85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27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27		\$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0,952	\$106,152	\$234,982	\$(7,236)	\$-	\$1,053,5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00	-	(2,580)	(80)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重編後餘額	\$569,830	48,848	100,952	106,152	237,482	(7,236)	(2,580)	1,053,44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74	-	(8,17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7	(1,87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586)	-	-	(45,58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42,250	-	-	42,250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4	(8,305)	954	(4,98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14	(8,305)	954	37,26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	(4,22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931	(9,9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89)	-	-	(34,18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2,450	-	-	72,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0,134)	70	(11,58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	(10,134)	70	60,86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27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7,259	\$60,0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1,29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3)	(48,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8,361	61,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	(1,965)
A20200	攤銷費用	981	7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3)	(1,3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0)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6)	(142,732)
A20900	利息費用	263	411				
A21200	利息收入	(665)	(978)				
A21300	股利收入	(246)	(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181	21,9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	26				
A29900	其他	(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A31130	應收票據	4,966	17,2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4,089	(9,8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3)	(1,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89)	(45,586)
A31200	存貨	(6,293)	(6,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67)	(10,564)
A31230	預付款項	560	(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590	(33,568)
A32125	合約負債	(346)	1,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93	148,861
A32130	應付票據	(22,358)	(3,0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83	\$115,293
A32150	應付帳款	15,804	2,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58	(1,325)				
A32210	預收款項	(17)	3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1	2,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7)	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480	147,3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0	998				
A33200	收取之股息	246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7)	(28,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043	119,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u>，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p>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u>，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p> <p>·</p> <p>…(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p> <p>·</p> <p>…(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p> <p>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對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p>	<p>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p>第十九條</p>	<p>定義 ----(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定義 ----(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股東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要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於民國8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於民國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0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三次於民國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

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背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登記，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為有效。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第九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通知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受限制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其一、二、三項所規定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一需高度品質之製藥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

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 0~90%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東茂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四條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貸與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月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應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

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部門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 (八) 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九)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七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貸款撥放後，經辦人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案件之整理與保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七、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七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也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保證對象也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辦部門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之決策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除依規定申請用印外，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月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第十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一切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之規定審慎評估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仟萬元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一) 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 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 (三) 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定義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章 罰則與實施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等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6,982,98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58,63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5,863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四、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 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蘇東茂	1,379,298
董 事	蘇東鈺	1,838,845
董 事	謝明訓	122,211
董 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曜堂	2,362,405
董 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瓊	935,978
董 事	蘇家君	325,779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00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00
獨立董事	方鳴濤	0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6,974,916
監察人	陳世元	24,410
監察人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代表人：沈余秀瑛	1,071,746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096,15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071,072

【附錄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